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8,635,8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04,174,20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55.22%

出席董事：蔡邦權、蔡景仲、沈逸文、戴志聰(獨立董事)

列席：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記錄：鄭宇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四)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略)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略)
-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74,2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955,2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8,181,469 權)	99.78%
反對權數	23,34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3,34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5,5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45,457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0,557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5,262,276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526,2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8,979,48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4,287,123 元。

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908,710 元，每股配發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30,557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5,262,2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526,2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979,482)
可供分配盈餘	274,287,1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50,908,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378,413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74,2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971,99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8,198,183 權)	99.80%
反對權數	29,63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9,63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2,5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2,457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案。

說明：一、因應現金增資計畫執行過程之實際狀況，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途變更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74,2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964,27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8,190,461 權)	99.79%
反對權數	38,04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8,04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1,88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1,764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174,2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877,869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8,104,054 權)	99.71%
反對權數	130,571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30,571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5,76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15,646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擬修訂「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4,174,2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979,4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8,205,682 權)	99.81%
反對權數	26,46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26,46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68,244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18,126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伍、散會。（上午 09 點 25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至 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惟在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後，中國為了提振經濟，大舉投資增產，西方國家也逐漸擺脫疫情，消費需求強彈，種種因素促使中國爆買多種原物料，帶動散裝航運運價，觀察 110 年散裝船舶日租運價變化，中國政府於 110 年 5 月起實施全國鋼鐵生產調控政策，及 11 月初進一步祭出地方性限產禁令，110 年 7 月中國粗鋼月產量由增轉跌後，突顯出中國鋼鐵生產呈現上半年熱、下半年急凍之樣態，整體而言，占全球需求量達七成的中國實施鋼鐵產量雙控雖為海岬型市場帶來不少雜音，但隨著政策限制對中國鋼鐵生產影響日益發酵，直接增強貿易商、鋼廠回補鐵礦砂庫存意願，另在全球小麥、黃豆、玉米等大宗穀物，以及貴金屬等拉貨力道續強，特別是在中國支撐下的亞洲地區需求更顯暢旺，進而使巴拿馬、輕便型等航運市場需求仍優於 109 年同期水準，加上新船下水船噸持續萎縮，意即運能供給增長空間甚為有限，故偏緊基本面仍推動 110 年下半年以來主要散裝船舶運價較 109 年同期顯著上漲，年成長率介於 156~218%，又以輕便型船漲幅最大，最終支撐 110 年下半年來整體運價延續大幅走升步調，綜觀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BDI 大幅上漲，在 110 年 10 月飆上 10 年高 5,650 點，年內 BDI 指數平均值達 2,960 點，年增 180%，創十二年以來新高，足見 110 年迄今全球散裝航運市場已走出 109 年供求失衡、運價低迷之市場疲態，取而代之的是供給偏緊所帶來的高運價收益利多。整體看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雖然傷及了全球的許多行業，然在另外的一方面，卻也造就海運的相關產業的復甦及發展。

因應景氣變更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在 110 年持續增加船隊投資，共計於 110 年 12 月新增一艘船舶，並於 110 年 9-12 月陸續與日本商社簽訂 6 艘 4 萬噸符合未來環保法規新船，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陸續交船，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0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 110 年航運景氣復甦，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6,139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747,534 仟元增加新台幣 478,605 仟元，增加 64.02%，營業毛利率由 26.03% 提升至 38.3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75,262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4 元，預估 111 年營運將延續 110 年，呈現小幅成長趨勢。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886,3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2,877,595 仟元佔總資產 5,718,484 仟元之 50.3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6,194.1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10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373,37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96,116 仟元，增加新台幣 277,254 仟元，財務結構穩定，獲利能力提升。

111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另關於加速船隊舊換新計畫，除了日本商社已簽訂 6 艘 4 萬噸新船外，110 年底至 111 年上半年亦已處分三艘舊船，處分船舶利益及可取得資金，將有利於增加獲利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 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8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各 9 艘，船隊船齡 13.66 年，總載重噸數約 49.8 萬噸，其中 6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3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觀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Clarkson 預測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散裝新船交付噸位數將較 110 年大幅縮減約 37%，至 24.5 百萬載重噸，同時海岬型、巴拿馬型等舊船回收力道加大又將使總拆解量預測年增 56%，達 11.6 百萬載重噸，占新船規模約 47%，以致 111 年全球散裝供給增長力道將進一步趨緩，預估全年成長率低於 2021 年約 2.1 個百分點至 1.4%。故此，就算 111 年全球鐵礦砂、動力煤、焦煤及大宗穀物等運補強度減弱，將造成總需求成長動能有所下滑至 1.7%，然受惠於船舶供給持續偏緊，基本面不至重演供過於求態樣，對未來運價走勢仍具支撐，其 111 年景氣格局仍偏向樂觀，惟考量 110 年運價已觸及自 100 年起的高點，未來要進一步顯著攀高尚顯不易，整體預估持平於 110 年水準。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07 年批准溫室氣體戰略，隨著 139 年溫室氣體戰略的實施，全球海運業正進入一個減碳、減空污的新時代。因應減碳政策，IMO 在 110 年第四季制定了在 119 年之前將航運碳排放強度降低 40%，並在 139 年之前降低碳排放總量 50%(碳強度 70%)的明確目標，短期 IMO 可能會要求從 112 年開始建造的新船舶顯著提高能效，要求在現有船舶上引入碳強度評級，目標是在 115 年之前成為強制性措施。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2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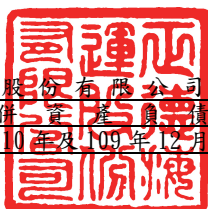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465	9	\$	108,9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48	-		4,0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	-		11,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173	-		4,83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14,83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7	-
130X	存貨	六(四)		9,508	-		7,035	-
1410	預付款項			33,973	1		23,78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六)(八)						
		(九)及八		148,869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05	-		4,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392</u>	<u>13</u>		<u>164,141</u>	<u>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125,268	2		119,52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478	1		118,7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八)						
		(九)及八		4,018,921	70		4,195,556	91
1780	無形資產			540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114	-		15,2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7,380	11		2,46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144,766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25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98,092</u>	<u>87</u>		<u>4,453,352</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	<u>5,718,484</u>	<u>100</u>	\$	<u>4,617,493</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000	-	\$	159,740	3		
2170	應付帳款			5,155	-		3,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4,239	1		85,94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三)及八		41,24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93,394	7		439,99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09,060	2		68,4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091</u>	<u>11</u>		<u>757,48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400,000	7		4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09,022	26		1,562,90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872	3		131,71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46,904	3		201,0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7,798</u>	<u>39</u>		<u>2,295,701</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2,840,889</u>	<u>50</u>		<u>3,053,185</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6,358	33		1,526,358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52,668	11		5,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742	1		17,2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15	3		85,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93	7		124,23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3,281)	(5)	(194,3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77,595</u>	<u>50</u>		<u>1,564,308</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2,877,595</u>	<u>50</u>		<u>1,564,308</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484</u>	<u>100</u>	\$	<u>4,617,4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26,139	100	\$ 747,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756,546)	(62)	(552,952)	(74)		
5900 營業毛利		469,593	38	194,58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93)	-	(2,641)	-		
6200 管理費用		(85,120)	(7)	(51,45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13)	(7)	(54,098)	(7)		
6900 營業利益		378,480	31	140,4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2	-	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9,429	2	12,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880	-	(8,4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806)	(3)	(64,322)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25	1	15,8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	-	(44,368)	(6)		
7900 稅前淨利		373,370	31	96,116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892	-	(934)	-		
8200 本期淨利		\$ 375,262	31	\$ 95,18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8,966)	(6)	(\$ 109,20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296	25	(\$ 14,0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262	31	\$ 95,18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6,296	25	(\$ 14,02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24		\$ 0.62			
9850 稀釋		\$ 2.23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業 務 留 存 之 盈 餘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司	於 本 公司	積 存 業 務 留 存 之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註 1	\$ 1,511,246	\$ -	\$ 9,187	\$ 32,495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182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59	-	(8,0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616	(52,616)	-	-	
股票股利	15,112	-	-	-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	(15,112)	-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	(55)	-	-	(218)	-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民國110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6,358	\$ -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本期淨利	-	-	-	-	375,262	-	37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66)	(6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262	(68,966)	306,29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96	-	(9,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204	(109,204)	-	-	
現金增資	360,000	-	-	-	-	-	998,2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13	-	-	-	-	8,7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358	\$ -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和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70	\$ 9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04,968	284,634
攤銷費用		96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79)	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2,806	64,322
利息收入		(362)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五)	(7,025)	(15,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5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872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一)	-	(3,116)
應收租金收入抵減設備款	六(二十七)	-	(5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52	945
應收帳款		1,556	4,0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436	-
存貨		(2,703)	149
預付款項		(8,394)	7,9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93)	(1,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27	2,458
其他應付款		(15,670)	30,0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90	(29,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0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042	391,871
收取之利息		362	23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4,439	14,620
支付之利息		(43,043)	(58,448)
支付之所得稅		(13)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787</u>	<u>345,797</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501	\$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02)	(31,8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680)	(75,368)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六(二十七)	(47,750)	(127,3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76,336	3,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88,561)	(64,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99	115,245
取得無形資產		(4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5,098)	(2,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433)	(181,9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77,015	299,87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426,520)	(288,93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八)	-	(414,7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2,267	545,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95,757)	(678,781)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六)	998,2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1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6)	82,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3,300	(70,1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85	(34,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539	59,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926	4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465	\$ 108,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122,529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4%，且民國 110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7%，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85	2	\$	8,78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48	-		4,0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	-		11,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4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575	-		6,3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0	-		7,2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7	-
1410	預付款項			1,967	-		1,2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485</u>	<u>2</u>		<u>39,635</u>	<u>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8,752	3		93,76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122,560	94		2,152,362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3,267	1		50,992	2
1780	無形資產			540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114	-		15,2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	-		1,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2,833</u>	<u>98</u>		<u>2,314,157</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	<u>3,339,318</u>	<u>100</u>	\$	<u>2,353,79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0,000	-	\$	145,5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2,786	1		7,6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6	-		93,47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174	-		39,4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	-		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54</u>	<u>1</u>		<u>286,2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及八		400,000	12		400,000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1,869	1		102,70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1,869</u>	<u>13</u>		<u>503,24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61,723</u>	<u>14</u>		<u>789,48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86,358	57		1,526,358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52,668	19		5,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6,742	1		17,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315	6		85,1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93	11		124,23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3,281)	(8)	(194,315)	(8)
3XXX	權益總計			<u>2,877,595</u>	<u>86</u>		<u>1,564,308</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9,318</u>	<u>100</u>	\$	<u>2,353,7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2,854	100	\$ 56,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12,166)	(20)	(10,112)	(18)
5900 營業毛利		50,688	80	46,855	8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93)	(9)	(2,641)	(5)
6200 管理費用		(66,516)	(106)	(38,450)	(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09)	(115)	(41,091)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821)	(35)	5,7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4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243	2	2,71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978	3	3,06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559)	(10)	(13,160)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8,335	634	97,606	1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191	629	90,352	159
7900 稅前淨利		373,370	594	96,116	16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892	3	(934)	(2)
8200 本期淨利		\$ 375,262	597	\$ 95,182	1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68,966)	(110)	(\$ 109,204)	(1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296	487	(\$ 14,022)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二)	\$ 2.24		\$ 0.62	
9850 稀釋		\$ 2.23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0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	\$ 9,187	\$ 120,166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059	(8,0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616)	-	-	
股票股利	15,112	-	-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15,112)	-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	(55)	-	(218)	-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17,246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1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6,358	\$ -	\$ 17,246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本期淨利	-	-	-	375,262	-	37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966)	(6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966)	(306,29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96	(9,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204)	-	-	
現金增資	360,000	-	-	-	-	998,2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13	-	-	-	8,7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358	\$ -	\$ 26,742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和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370	\$ 96,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113	1,890
攤銷費用		96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79)	8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559	13,160
利息收入		(194)	(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8,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98,335)	(97,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3)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七)	-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52	945
應收帳款		430	(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1)	929
預付款項		(695)	(786)
其他流動資產		23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384	5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6	11,871
收取之利息		194	124
支付之利息		(6,777)	(7,021)
支付之所得稅		(13)	(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	2,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1,501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02	69,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010	(32,3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4,539)	(60,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93,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
取得無形資產		(4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	(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004)	(23,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35,000	2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70,500)	(263,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8,765)	93,471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	4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四)	-	(414,7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000	19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8,152)	(242,08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5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998,29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5,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74	15,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00	(4,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785	13,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985	\$ 8,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0年8月4日				
變更理由	<p>110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發行計畫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631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每股以暫訂發行價格新台幣14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504,000仟元，因110年第二季起台灣整體股市熱絡尤其航運各股，致本公司股價於訂價基準日前已連續多日漲停，故於訂價日時，每股發行價格訂價調增為新台幣28元，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08,000仟元，業已於110年7月30日收足股款。</p> <p>本次現金增資總金額因每股暫訂發行價格自每股新台幣14元調高至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8元，因而增加新台幣504,000仟元，為避免原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在避免資金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另再轉投資子公司建造2艘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將使本公司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p>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計劃金額分別為162,500仟元、27,560仟元及313,940仟元，合計504,000仟元。			
	變更後	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計劃金額分別為284,745仟元、55,720仟元、37,899仟元及629,636仟元，合計1,008,000仟元。			
	差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數	
	償還銀行借款	162,500	284,745	122,245	
	償還子公司借款	0	55,720	55,720	
	充實營運資金	27,560	37,899	10,339	
	轉投資子公司	313,940	629,636	315,696	
	合計	504,000	1,008,000	504,000	
預計效益	變更前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本次募集資金預計162,5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0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19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403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p> <p>以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33.48%降低為22.1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9.57%及18.76%提升為58.07%及56.41%，均較110年第二季改善。</p> <p>2.充實營運資金為27,560仟元，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90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金額為313,940仟元(折合約美金11,000仟元，匯率28.54)，由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持股100%之新設孫公司Franbo Legac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16,954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待船舶交船營運後，110~114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0~114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6,688仟元、12,298仟元、2,034仟元、12,935仟元及12,640仟元。</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 註
變更後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84,745 仟元與償還子公司借款 55,720 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68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63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自結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可由 33.48%降低為 13.7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9.57%及 18.76%提升為 110.38%及 107.55%，均較 110 年第二季改善。</p> <p>2.充實營運資金為 37,899 仟元，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11 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金額為 629,636 仟元(折合約美金 22,600 仟元，匯率 27.86)，由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Franbo Ace Limited 及 Franbo Art Limited (暫定)，待船舶陸續交船營運後，110~116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529 仟元、12,005 仟元、55,943 仟元、100,939 仟元、103,093 仟元、107,824 仟元及 88,142 仟元。</p>	
差異數	<p>1.在償還借款效益部分，預計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1,14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2,760 仟元。</p> <p>2.充實營運資金效益部分，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221 仟元。</p> <p>3.轉投資子公司效益部分，110~116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減少)增加分別為新台幣(159)仟元、(293)仟元、53,909 仟元、88,004 仟元、90,453 仟元、107,824 仟元及 88,142 仟元。</p>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本次募集之資金計畫變更原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金額因每股暫訂發行價格自每股新台幣 14 元調高至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因而募集資金總額增加新台幣 504,000 仟元，為避免原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不彰，在避免資金閒置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變更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於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子公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另再轉投資子公司建造 2 艘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將使本公司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變更後計劃後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10 年第三季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10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u>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23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4.1.5.1	<p>3.4 公告申報程序：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p>	<p>3.4 公告申報程序：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3.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5.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3.5.3 之會計師意見。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 3.5.3 之會計師意見。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10.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3.9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3.10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本公司</u>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修訂主詞
3.2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4.2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3.25.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5.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主管機關修正而修正
3.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 <u>作業</u>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後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刪除監察人，重新明定執行程序。
3.27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 <u>訂定</u>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71 號函修訂。		刪除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